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系務會議修訂 1060518 系務會議修訂
1061114 系務會議修訂 1080507 系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以下簡稱一般生；
- 2.依相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就讀者，以下簡稱逕讀生。

二、修業年限

- 1.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逕讀生為三年至七年；
- 2.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1.畢業學分

- (1)一般生：除「學位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博士班課程，共 22 學分；
- (2)逕讀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研究所課程，共 40 學分。

2.必修課程

- (1)一般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 4 學分；
- (2)逕讀生：碩士班必修 8 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 4 學分，共 12 學分。

3.選修課程

- (1)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得重覆修課；
- (2)外所選課：一般生最多承認 3 學分，逕讀生可承認 6 學分；
- (3)選修同一老師之課程不得超過 10 學分，其中專題類選修最多承認 4 學分。

4.抵免學分

- (1)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2)必修課程(專題討論)及外所選課不得抵免，轉所生除外。
- (3)抵免學分
 - a)一般生：最多 6 學分；
 - b)逕讀生：最多 36 學分；
 - c)重新入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4)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校系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
- (5)欲抵免科目之授課內容需經審查認可，方可申請抵免。

四、資格考試

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另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規定。

五、論文指導

研究生入學後 1 學期內，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名額依當年度之規定)，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學生應向系主任尋求協助。

六、論文內容及品質

1.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2.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發表。
3. 除提出博士論文及抵免資格考之論文外，至少發表二篇除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之 SCIE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論文，而通訊作者必須為指導教授，且列本系為服務單位(affiliation)之一，若
 - (a) 發表在 IEEE 及其他無明顯標示通訊作者之期刊時，需附證明其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 (b) 論文中說明多人有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時，則貢獻權重均分之；
 - (c) 以被接受未刊出之狀況提出時，需附切結證明論文之符合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七、學位考試

(一) 申請學位考試需具下列條件

1. 通過資格考。
2. 修足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詳見第三條。
3. 論文內容與篇數達到第六條規定。
4. 資格考通過後每年 1 份之研究進度報告。
5. 論文口試前需公開演講，並於公告上註明博士學位候選人。
6. 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審查會議記錄表〕及上述相關附件，審查通過才可進行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 學位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博士候選人之委員會開會審核，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如下之一：
 - (1) 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附簡歷)；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三)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